



房地产租金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川天地房评字（2025）第 0611 号

估价项目名称：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宝
中街 77 号光华·柒悦里 1 栋的商铺市场租金评估

估价委托人：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 胜 注册号：512004016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洪 湔 注册号：51201801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我公司完成了贵方委托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光华·柒悦里 1 栋的商铺市场租金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委托人设定条件下的租赁价格提供市场租金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光华·柒悦里 1 栋的商铺市场租金价值：

建筑物为框剪结构，用途为商业，出租建筑面积共：404.82 平方米，包括房屋租赁价值，不包含房屋的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

价值时点：2025 年 07 月 07 日

价值类型：市场租金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表：

建筑面积：404.82 平方米

租金单价：64 元/m²·月

租金总价：310901.76 元

总价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零壹元柒角陆分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一览表

所在 楼盘	地址	实际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 楼层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年租金总价 (元)
光华·柒悦里	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 1 栋	商业	404.82	1-2	64	310901.76

特别提示：

1. 本次评估结果包括房屋租赁价值，不包含房屋的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

2. 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租赁双方各自应承担的税费，税费负担方式为租赁双方租赁税费按相关法规的规定负担各自应负担税费。



3. 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满足商业用房“三通”（通水、通电、通路）条件，且维持房屋室内现状下的市场租金。
4. 本次估价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委托人提供的《租金估价委托书》、《估价对象情况说明》为本次估价依据。
5. 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无抵押权、租赁权、典权、担保权等其他权利，也不存在司法纠纷、权属纠纷等限制估价对象权利或影响其市场价值的其他因素，权属无争议，来源合法。

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胜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1
(八)、估价依据	13
(九)、估价方法	13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四、估价技术报告	15
五、附件	16
1、租金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16
2、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及实地查勘照片；	16
3、《评估对象情况说明》复印件；	16
4、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6
5、关于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意见的说明复印件	16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复印件；	16
7、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6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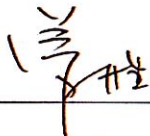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曾 胜	5120040165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洪 湔	5120180125		2025 年 07 月 09 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在价值时点时房地产租金市场为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

(2) 假设估价对象(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产权关系清晰、合法, 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

(3) 自愿的出租、承租方: ①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租赁交易, 交易目的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②双方具有必要的房地产租赁市场信息, 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③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租赁价格谈判; ④房地产租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⑤不存在特殊情况下出租方承租方附加出价; ⑥租赁双方负担各自应承担税费。

(4) 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也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不存在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决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该房地产权利的情形, 为法律、法规允许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的标的物。

(5)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租金估价委托书》、《评估对象情况说明》等资料复印件,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假设估价委托人向估价人员现场介绍指认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提供的资料一一相对应吻合, 否则本估价报告无效, 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情况有误而引起的后果,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 由于受专业限制, 估价人员未能对该因素进行核验, 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7) 本报告所采用的建筑面积以委托人提供的《租金估价委托书》、《评估对象情况说明》载明的面积为依据, 经现场查勘观察, 估价对象房屋面积与上述资料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我们对该等数据未实测, 假设房屋建筑面积准确无误。

2、未定事项假设

无。

3、背离事实假设

无。

4、不相一致假设

无。

5、依据不足假设

因估价对象至价值时点尚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资料文件，本次估价根据《租金估价委托书》、《评估对象情况说明》，估价对象设定用途为商业，若有变化，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处理并重新调整估价结果。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评估结果是估价对象在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客观市场租金价值，仅为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委托人设定状态条件下的租赁价格提供咨询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屋租金，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本次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限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机构对任何第三者及其他目的的应用行为不承担责任。

3、本次估价结果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价值，若对其分割租赁，则本估价结果无效。但本报告估价结果不包含房屋的室内二次装饰装修价值和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等。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2025年07月09日起至2026年07月09日止）。报告使用人需在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内使用，我们对超过报告使用期限而使用本估价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在本报告使用期限内若国家政策、市场经济环境及物业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或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时，本估价结果无效，根据估价目的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情况下，应重新委托估价。

5、本报告书应与估价对象真实、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及其相关合法资料一并使用方才有效，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实或提供虚假资料而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本估价机构对任何第三者及其他目的的应用行为不承担责任。

8、本估价报告由“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附件”构成完整的估价报告。报告使用者应严格按照本估价报告全部完整地应用，我们不对任何割裂使用的应用行为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与本公司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关。本报告经至少两名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及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

9、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假设条件下的结果，并按限制条件进行使用，如突破假设或限制条件，则本估价报告无效。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金府路西段 248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23400534J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7 层 730 号

法定代表人：曾胜

资质等级：壹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52319487L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委托人设定条件下的租赁价格提供市场租金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光华·棠悦里 1 栋的商铺市场租金价值：

建筑物为框剪结构，用途为商业，出租建筑面积共：404.82 平方米，包括房屋租赁价值，不包含房屋的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①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名称	光华·棠悦里
座落	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光华·棠悦里 1 栋
权属	所有权为国家
地基	地基承载力较强，无不良地质现象
四至	东临光华大道三段、南临光华大道三段、西临天宝西街、北临燎原路
地形地势	形状呈正方形规则，地势平坦，起伏较小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及 土地平整程度	宗地外开发程度达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宗地内开发程度达到“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路、通讯和场地平整），小区路面已做硬化处理。

②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序号	所在楼盘	地址	设定用途	结构	所在楼层	出租面积 (m ²)	现状	层高 (米)	开间/ 进深 (米)	装修状况	查勘情况
1	光华·棠悦里	成都市温江区 天宝中街 77 号	商业	框剪	1-2	404.82	正在装修	8.7	约 15*16	室内正在装修。	未见 门牌号

(2) 权益状况描述

①土地登记状况

至价值时点止，尚未提供产权证。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无抵押、销售、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

②房屋登记状况

至价值时点止，本次估价根据委托人提供《评估对象情况说明》，本次估价对象房屋权益状况详见《评估对象情况说明》。

③他项权利状况

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院查封等限制权利情况。

3、区位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		光华·棠悦里
位置	坐落及方位	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77号光华·棠悦里1栋
	与相关场所距离 (商服繁华度)	估价对象位于温江区光华·棠悦里。属于光华公园内，距离合生汇购物中心约100米；距伊藤洋华堂商场200米、距离盒马鲜生超市约300米、距离新光天地约500米。距成都市温江区政务服务中心1公里内。周边分布有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实验小学、温江中学高中部、成都市温江区政通小学校。
	小区四至状况	东临合生汇、南临光华大道三段、西临天宝西街、北临燎原路
交通状况	道路等级及路网条件	周边主要分布有光华大道三段、天宝西街、燎原路等主次支道路，路网密度较好，道路通达度及交通便捷度较好。
	公共交通及对内交通状况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主要为出租车及公交车、共享单车、地铁等，距离最近的燎原路公交站台约200米。周边通行有W17路、W29路、W38路，距地铁4号线光华公园站直线距离约500米左右，公交便捷度较好，出入方便。
	交通管制情况	无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临街道路停车位，停车较方便。
外部配套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	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通上水、下水、电、气、光纤、通讯、宽带、道路，能够满足区域内生活所需。
	公共服务设施	区域内各类公共配套设施齐全，有光华公园、合生汇购物中心、伊藤洋华堂商场、盒马鲜生超市、新光天地、成都市温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光华美家家居广场、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实验小学、温江中学高中部、成都市温江区政通小学校、温江区公平街道太极社区卫生室等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居民的生产生活。
区域环境状况和小区环境		估价对象位于温江区光华大道新城片区，街道面干净，环境优美，空气洁净，无噪声污染，卫生状况良好。 人文环境：该区域内有入住率较高，空置率较高，人口密度较大，人口构成多元化，收入及文化水平较高。区域治安状况良好
楼盘		近邻珠江国际花园、西花汀、御景湾、等楼盘。
区位状况未来变化趋势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处于温江区光华大道新城片区，商业配套设施齐全，结合估价对象所处位置，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将有维持现状

(五)、价值时点

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完成查勘之日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名称：市场租金价值。

2、价值定义或内涵

(1)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租赁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1. 本次估价本次评估结果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价值，不包含房屋的室内二次装饰装修价值和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不包含租赁双方各自应承担的税费，税费负担方式为租赁双方租赁税费按相关法规的规定负担各自应负担税费。

(3)币种：人民币。

因此，本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满足上述价值定义和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正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独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

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本次估价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租金估价委托书》、《评估对象情况说明》中载明事项进行房地产估价体现合法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房地产估价实际上是求取估价对象在其一时点上的价值或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理论，在同一个市场中，具有相同的使用价值和质量的物品，在交易双方具有同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应具有相似的价格，以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导向，利用实际发生、经过市场“检验”的类似房地产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房地产状况调整)，求得房地产的价值或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也就是说，估价价格应是在合法利用方式下，各种可能的利用方

式中，能获得最大收益的利用方式的估价结果。最高最佳利用分析的前提条件有维持现状前提、更新改造前提、改变用途前提、改变规模前提、重新开发前提、上述前提的某种组合或其他特殊利用前提。

根据上述判定标准，遵循合法原则并结合估价对象从设计及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估价对象现实的区位条件，结合估价目的，我们认为估价对象按照设定用途，并维持房屋现状继续使用体现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总之，在估价过程中，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真实性、科学性、公平性和可行性原则，做到估价过程合理，估价方法科学，估价结果准确，严格保守在估价过程中知悉的估价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八)、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 本次估价中涉及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估价机构掌握的相关房地产评估资料

- (1) 成都市近期房地产租赁市场交易资料；
-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料；
- (3)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记录。

4、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权益证明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 (1) 租金估价委托书；
- (2) 《评估对象情况说明》；
- (3)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 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每种方法都有其适用的估价对象和估价需要具备的条件。

(1)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的评估, 是最简便易行且最具有说服力的方法。

(2) 成本法是在周边可比实例较少, 无法采用比较法时选用的一种方法, 是站在出租方能承受的最低租金角度确定租金的一种方式, 一般情况租金由下列 8 项理论因素构成, 即地租、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及附加、利息、利润等。

(3) 收益法, 首先通过其他方法求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乘以期待利率 (当然在考虑评估对象未来年纯收益是否递增的时候, 公式选择不一致), 然后加上其它费用, 然后加上出租时所发生的费用, 一般包括其他收入、空置和租金损失、维修费、管理费、房产税、保险费、税金及附加等, 从而得到评估租金的方法。

估价师通过实地查勘, 认真分析调查收集的资料, 再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 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 按照本报告的估价目的, 选取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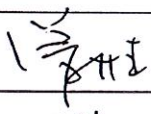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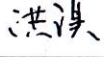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 遵循估价原则, 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 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满足本报告所述价值类型及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 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所在 楼盘	地址	实际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所在 楼层	租金单价 (元/m²·月)	年租金总价 (元)
光华·棠悦里	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 77号1栋	商业	404.82	1-2	64	310901.7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曾 胜	5120040165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洪 湔	5120180125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 2025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止。

四、估价技术报告

评估委托协议未约定提供估价技术报告，本估价技术报告仅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部门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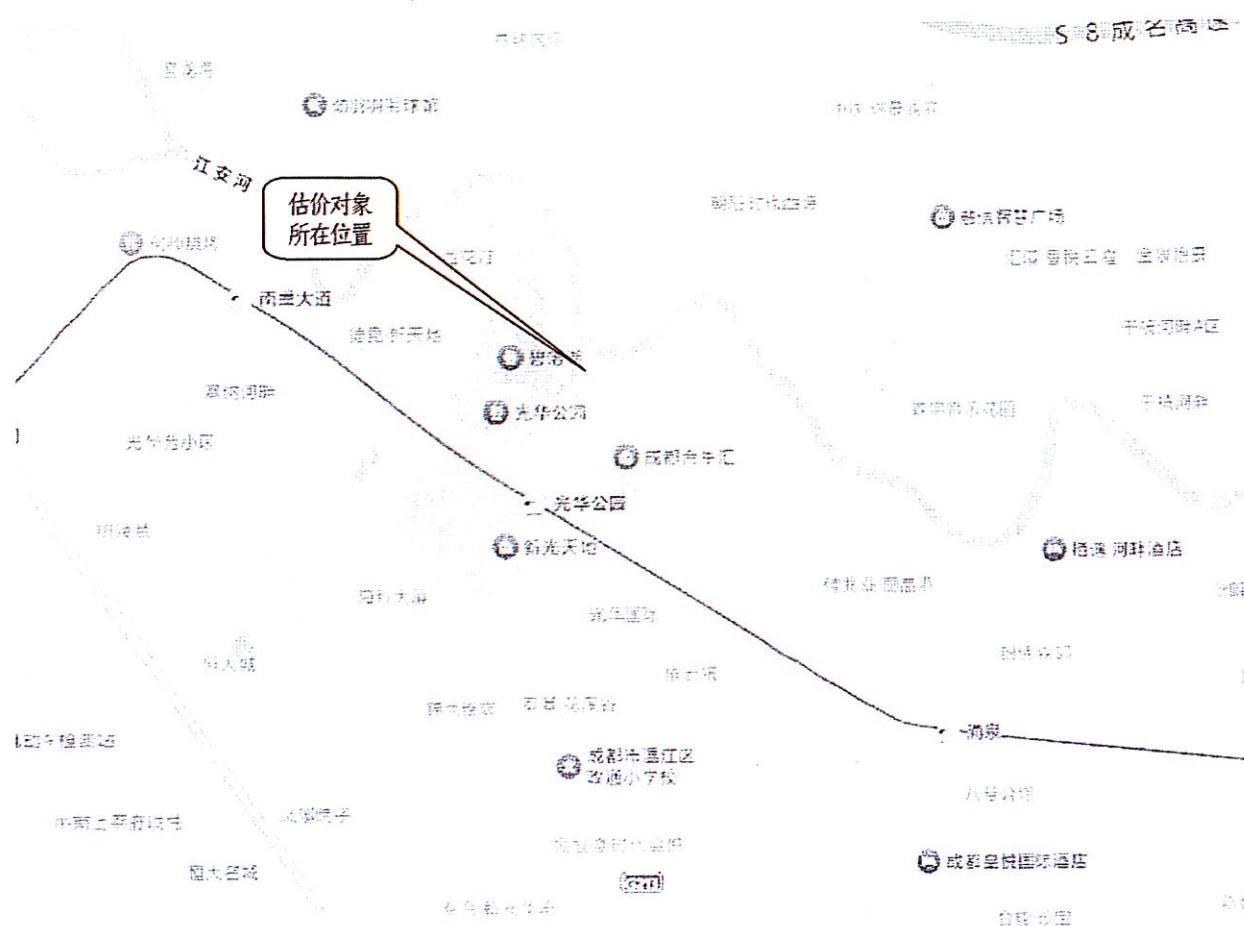
五、附件

- 1、租金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及实地查勘照片；
- 3、《评估对象情况说明》复印件；
- 4、关于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意见的说明复印件
- 5、委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复印件；
- 7、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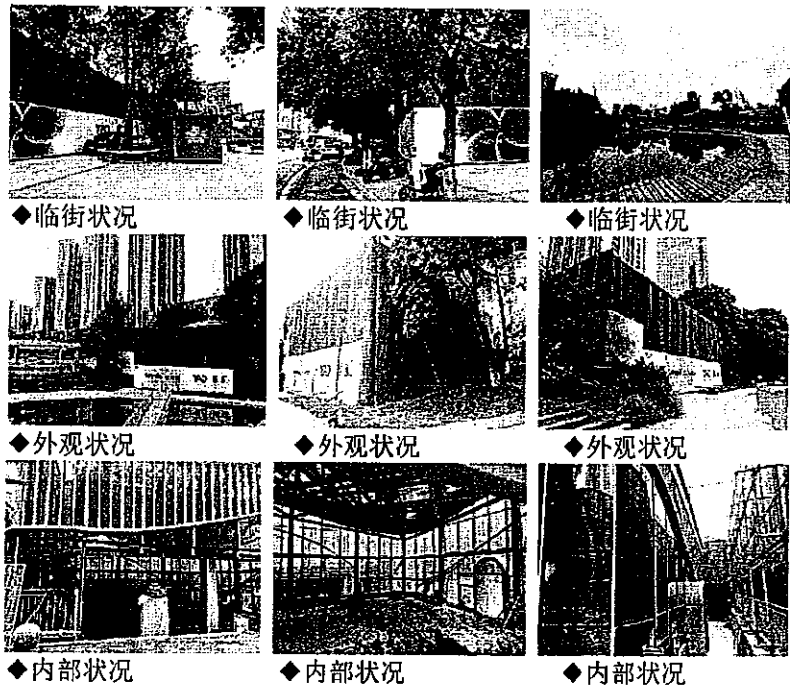
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城市区域地图



估价对象“温江区天宝中街 77 号光华·柒悦里 1 栋”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部分实物照片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期 2025. 07. 07)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在本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涉及的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如下：

1、专业帮助情况

☒没有专业帮助。

☐有专业帮助，专业帮助内容：，

提供专业帮助的专家姓名：，资格：，职称：。

提供专业帮助的单位名称：，资质：。

2、相关专业意见

☒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依据了相关专业意见，专业意见名称：，

出具专业意见的单位名称：，资质：。

出具专业意见的专家姓名：，资格：，职称：。

租金估价委托书

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公司对下列房地产租金进行评估，以下是我方提供的该资产的详细资料。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估价对象权属符合本次估价日的要求。

估价对象及范围	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77号光华·柒悦里1栋的商铺，出租面积共：404.82平方米； 本次估价房屋租金，不含承租方可能负担的室内二次装饰装修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委托人设定条件下的租赁价格提供市场租金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	2025年07月07日。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评估对象情况说明》； 2、委托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估价背景约定	估价对象无产权，该房地产设定为出让用地上的商业用房。

委托人（签章）：

地址：



评估对象情况说明

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委托你方对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温江区天宝中街77号光华·棠悦里1栋的商铺，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评估，对该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该项目无产权信息，设定为出让商服用地，该商业用房请以我方确认的范围、建筑面积、用途性质、结构等进行评估：

序号	用途	测绘栋号	所在楼层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商业	1 栋	1-2	框剪	404.82
合计					404.82

成都隆科心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7层730号

法定代表人：曾胜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752319187L

成立日期：2003-07-30

备案等级：一级

注册资本：200万元

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7]0050号

有效期至：至2028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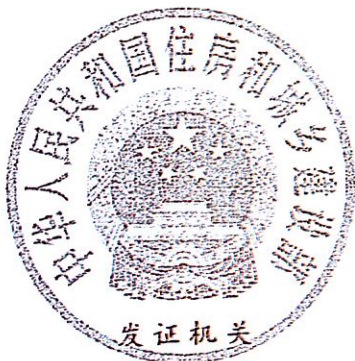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624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22471

姓名 / Full name

性别 / Sex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洪湔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110021987010206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1201801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7-1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